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六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及
- 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以及本集團所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並持續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2.2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在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3、36、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闊了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對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因預期於租賃期結束前土地所有權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予預付地價，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因此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並於餘下租賃期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更改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允許使用比例綜合賬目法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列賬。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詳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之50%股本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該實體之餘下50%股本權益作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採用比例綜合賬目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採用此新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告按項確認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比例為類似項目。上述更改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資產淨額及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2.2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乃持作非買賣用途，並以個別基準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將該等投資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所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為數7,417,000港元之該等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因此按公平價值列賬，損益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直至其後反確認或減值為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進一步修訂），以往賬面值之調整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投資基準按其公平價值列賬，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所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為數89,724,000港元之該等證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因此按公平價值列賬，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更改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款額並無重列。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指長期持有之哥爾夫球會籍，並以個別基準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一次過會籍費並無為本集團提供收取現金或會所另一項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而是預期會流向本集團之未來經濟利益之資源。因此，會籍費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作為無形資產瞻列賬。就此而言，並無重列比較款額。會計政策之更改對資產計量並無任何影響。

上述分類更改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過往年度，毋須對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進行確認及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購股權時方以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將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時（「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於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及於權益就僱員購股權作出相應輸入。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用新計量政策。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任何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在收購年度分別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抵銷，而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倘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以往於綜合保留溢利抵銷之商譽繼續於綜合保留溢利抵銷，而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該等準則毋須強制採用於本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儘管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將於首次採用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宗旨、政策及管理資金過程之定性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視為資金之定量資料披露；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金要求及不遵守之一切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大部分披露規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積攤銷。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預期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導致確認有關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之金融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其他準則於採用初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股本 投資分類 之更改 千港元	哥爾夫球 會籍分類 之更改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股本 投資之公平 價值調整 千港元	
資產：				
無形資產	—	2,070	—	2,07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7,417	—	60,929	68,346
長期投資	(7,417)	—	—	(7,417)
其他資產	—	(2,070)	—	(2,0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89,724	—	—	89,724
短期投資	(89,724)	—	—	(89,724)
				<u>60,929</u>
權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	—	60,929	<u>60,929</u>
				<u>60,929</u>

追溯生效之調整 / 呈列

*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瞻生效之調整

2.4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共同 控制實體 之比例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股本 投資分類 之更改 千港元	哥爾夫球 會籍分類 之更改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53	—	—	17,953
無形資產	—	—	2,044	2,0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051)	—	—	(16,05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68,484	—	68,484
長期投資	—	(68,484)	—	(68,484)
其他資產	—	—	(2,044)	(2,044)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3,660)	—	—	(3,6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138,294	—	138,294
短期投資	—	(138,294)	—	(138,294)
存貨	1,176	—	—	1,176
應收貿易賬款	2,838	—	—	2,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6	—	—	7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3	—	—	1,653
				4,655
負債／權益：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1,654	—	—	1,654
應付稅項	368	—	—	36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009	—	—	2,009
遞延稅項負債	624	—	—	624
				4,65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以下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共同控制實體之比例綜合賬目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增加		14,951
銷售成本增加		(12,134)
其他收益增加		151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1,232)
行政費用增加		(5,105)
其他經營費用增加		(107)
融資成本增加		(35)
稅項減少		56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減少		2,950
		<u> </u>
		<u> </u>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並進行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公司作為獨立公司經營，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當中均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所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自合營公司業務所得之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資本貢獻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會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下列各項：

- (a)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公司具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但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若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一般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能對其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對其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其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須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各方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中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比例綜合賬目法列賬，此涉及確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項分開列作類似項目。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而過往並未撇銷或未於綜合儲備確認之商譽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有關收購日期於被收購公司之已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而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每年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從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分配至如下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

- 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之本集團內部最基層部門；及
- 不得大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劃分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 (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 (續)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組成部分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之組成部分，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之業務之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以往以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保留溢利撇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商譽繼續以綜合保留溢利撇銷，而於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並非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 (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乃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款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 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倘若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使之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e) 該人士為第(a)或第(d)項所指之任何個人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受到第(d)或第(e)項所指之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能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該項開支將撥充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賃年期折舊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具	20% – 50%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項目時不再帶來經濟利益時反確認。出售或停用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撥入反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收益表處理。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基準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水平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按前瞻基準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哥爾夫球會籍

本集團之哥爾夫球會籍乃按個別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發展成本及商標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發展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之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之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並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準則之產品發展開支則於產生時撥作開支。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之估計商業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予以攤銷，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

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按個別資產基準列賬。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原值均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融資租賃之財務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在租賃年期產生一個固定支銷率。

如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歸於出租人，則此等租賃均視為營業租賃。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賃須支付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 (續)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於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部分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都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擬持作持續策略或長期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則按個別基準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入賬。

倘證券之公平價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減值僅屬暫時性質，否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產生之期間內之收益表中扣除。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而有有說服力之理由相信新情況及事件將延續至可預見未來，則過往扣除之減值金額將按過往扣除之金額計入收益表。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就買賣用途持有之管理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按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中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 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在「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一類。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固定或定額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該等資產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反確認或減值時，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並須進行攤銷過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損益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反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報告之累計損益會於收益表列賬。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變動頗大或(b)範圍內多個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可靠地評估並使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有活躍買賣之投資，其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公平價值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兩者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減少。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之個別減值跡象，或者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之個別或共同減值跡象。倘發現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客觀之減值跡象，該資產將歸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金融資產，該組資產亦將予以共同評估減值。予以個別評估減值而減值虧損現在或持續被確認之資產，不會歸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客觀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逆轉。其後一切減值虧損逆轉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於逆轉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按公平價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有關交付該非報價股本工具及必須以此方式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減已支付之本金及攤銷額）與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減以往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逆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反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 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 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並: (a) 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 (b) 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 惟以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為限。倘以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持續涉及, 則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

倘以所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購入選擇權 (包括以現金結算之選擇權或類似條文) 之形式持續涉及, 則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 惟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以現金結算之選擇權或類似條文) 則除外, 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繼續涉及之程度只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與選擇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一律初步按所收取代價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之公平價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 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於負債反確認時, 透過攤銷過程於溢利或虧損淨額內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反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反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會作為反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陳舊存貨及滯銷項目均會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按通知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年度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從課稅機關收回或向課稅機關繳付之款項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i) 惟於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ii)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惟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i) 惟於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ii)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合法可行使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之權利，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入確認

於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收入而言，在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對該等已售出之貨品有任何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有效之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入賬；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給予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於評估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中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對於並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須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獎勵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之水平。此外，倘有關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應即時確認。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如前段所述應被視為原先獎勵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過渡性條文，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取得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完成所需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由於認為有關情況估計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倘僱員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會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權益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股息於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告之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記錄。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會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再度換算。所有差額均記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資產，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會按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會按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包括在滙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在權益中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積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滙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於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款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於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由未被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情況（即取得的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並無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不足之數自收益表中扣除。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之討論如下。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分部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市場推廣及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及

(b) 設計及製造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所作銷售之售價按當時適用之市價而進行交易。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下表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2,178,874	1,878,210	273,356	409,144	-	-	2,452,230	2,287,354
分部間銷售	34,694	98,192	138	-	(34,832)	(98,192)	-	-
其他收入	77	177	3,084	3,819	-	-	3,161	3,996
總額	<u>2,213,645</u>	<u>1,976,579</u>	<u>276,578</u>	<u>412,963</u>	<u>(34,832)</u>	<u>(98,192)</u>	<u>2,455,391</u>	<u>2,291,350</u>
分部業績	<u>42,826</u>	<u>29,655</u>	<u>(85,188)</u>	<u>18,130</u>	<u>-</u>	<u>-</u>	<u>(42,362)</u>	<u>47,785</u>
利息收入							3,140	1,13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83	1,2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39,552	-	-	-	39,552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一項長期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37,473	197,6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8,036	-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6,07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4,524)	6,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907)
無形資產減值							(261)	-
未分配之收入/(開支)							(7,131)	6,161
融資成本							(19,075)	(11,396)
除稅前溢利							16,231	242,376
稅項							(7,891)	(32,266)
本年度溢利							<u>8,340</u>	<u>210,11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22,371	477,525	98,114	319,475	620,485	797,000
未分配之資產					348,975	253,889
資產總值					969,460	1,050,889
分部負債	93,435	107,278	22,168	76,277	115,603	183,555
未分配之負債					436,741	393,437
負債總額					552,344	576,99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26	2,605	11,386	12,420	13,112	15,025
未分配之折舊					2,156	1,220
					15,268	16,245
無形資產攤銷	-	-	852	1,992	852	1,992
其他非現金開支	-	907	938	-	938	907
未分配之非現金開支					261	-
					1,199	9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30	1,946	2,640	3,029	3,170	4,975
資本開支	996	3,322	10,201	10,368	11,197	13,690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18,307	47,566
					29,504	61,256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分分析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韓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												
銷售	<u>1,726,340</u>	<u>1,710,611</u>	<u>3,649</u>	<u>1,557</u>	<u>516,071</u>	<u>315,542</u>	<u>57,827</u>	<u>113,996</u>	<u>148,343</u>	<u>145,648</u>	<u>2,452,230</u>	<u>2,287,354</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806,683</u>	<u>649,066</u>	<u>56,831</u>	<u>284,526</u>	<u>89,414</u>	<u>111,669</u>	<u>-</u>	<u>-</u>	<u>16,532</u>	<u>5,628</u>	<u>969,460</u>	<u>1,050,889</u>
資本開支	<u>24,914</u>	<u>54,630</u>	<u>3,166</u>	<u>4,951</u>	<u>333</u>	<u>1,643</u>	<u>-</u>	<u>-</u>	<u>1,091</u>	<u>32</u>	<u>29,504</u>	<u>61,256</u>

5.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已減去退貨及折扣並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以及分銷所收取之佣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u>2,178,874</u>	<u>1,878,210</u>
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u>273,356</u>	<u>409,144</u>
	<u>2,452,230</u>	<u>2,287,354</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8,276</u>	<u>11,008</u>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之利息	<u>678</u>	<u>206</u>
融資租賃利息	<u>121</u>	<u>182</u>
	<u>19,075</u>	<u>11,396</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259,086	2,045,495
折舊	14	15,268	16,245
無形資產攤銷*	15	852	1,992
無形資產減值***	15	261	—
無形資產撇銷*	15	93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170	4,975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租金款項		5,178	4,034
核數師酬金		1,63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	9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5,572	72,1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9	2,323
減：沒收供款#		(269)	(17)
		2,020	2,30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020	2,306
		77,592	74,45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4,524	(6,771)
滙兌差額淨額***		4,612	(6,6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收益**		(8,036)	—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6,07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83)	(1,240)
利息收入**		(3,140)	(1,134)

* 無形資產攤銷及撇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中。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可作為減輕於未來年度所作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u>230</u>	<u>230</u>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44	11,2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70</u>	<u>362</u>
	<u>12,414</u>	<u>11,598</u>
	<u><u>12,644</u></u>	<u><u>11,828</u></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呂明華先生	100	100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80	80
黃家傑先生	<u>50</u>	<u>50</u>
	<u><u>230</u></u>	<u><u>230</u></u>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5,384	221	5,605
李貞官先生	3,200	—	3,200
蘇智安先生	1,920	72	1,992
黎逸鴻先生	1,540	77	1,617
	<u>12,044</u>	<u>370</u>	<u>12,414</u>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4,961	214	5,175
李貞官先生	3,000	—	3,000
蘇智安先生	1,440	62	1,502
黎逸鴻先生	1,160	58	1,218
黎欣榮先生	675	28	703
	<u>11,236</u>	<u>362</u>	<u>11,598</u>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本年度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1,326</u>	<u>1,275</u>

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因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適用之稅率11%至33%（二零零五年：11%至33%），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本年度稅項	4,548	5,044
香港－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6)	95
其他地區－本年度稅項 [#]	4,978	24,571
其他地區－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2
遞延稅項－附註28	<u>(1,339)</u>	<u>2,384</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7,891</u>	<u>32,266</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註冊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231	242,376
按適用稅率就於有關地區取得之溢利計算之稅項 [#]	8,028	64,946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296)	267
毋須課稅收入	(14,285)	(34,975)
不可扣稅開支	13,741	1,16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23	867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020)	(8)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7,891	32,266

[#] 此數額包括出售韓國部份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長期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利得稅（附註19）。

上述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包括有關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款額561,000港元（附註18）。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溢利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溢利為28,6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209,000港元）（附註31(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五年：2.8港仙）	-	11,342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16港仙）	8,102	64,813
	8,102	76,155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溢利10,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1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5,082,419股（二零零五年：405,082,41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香港) [#]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香港 以外地區) [#]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852	9,289	17,025	12,007	76,826	7,513	145,512
添置	43,057	—	6,153	3,218	5,339	2,286	60,053
出售	(22,392)	—	(1,021)	—	(62)	(946)	(24,421)
滙兌調整	—	146	—	44	—	48	2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3,517	9,435	22,157	15,269	82,103	8,901	181,382
添置	—	15,256	1,581	970	10,915	599	29,3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32	—	—	(8,403)	(3,227)	(36,876)	(424)	(48,930)
出售／撤銷	(460)	—	(654)	(3,433)	(8,967)	(278)	(13,792)
滙兌調整	—	(294)	—	(94)	—	(113)	(5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57	24,397	14,681	9,485	47,175	8,685	147,4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999	2,672	13,094	8,634	32,909	4,237	73,54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646	137	2,681	1,881	9,293	1,607	16,245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本年度減值 — 附註7	—	907	—	—	—	—	907
出售	(12,132)	—	(770)	—	(62)	(868)	(13,832)
滙兌調整	—	49	—	37	—	26	1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13	3,765	15,005	10,552	42,140	5,002	76,97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997	164	2,116	1,121	9,581	1,289	15,2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32	—	—	(7,559)	(2,329)	(19,985)	(384)	(30,257)
出售／撤銷	(106)	—	(181)	(2,815)	(4,940)	(226)	(8,268)
滙兌調整	—	(129)	—	(82)	—	(53)	(2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4	3,800	9,381	6,447	26,796	5,628	53,4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53	20,597	5,300	3,038	20,379	3,057	94,0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04	5,670	7,152	4,717	39,963	3,899	104,405

[#] 由於土地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因此全部付款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所載本集團按原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乃以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香港 以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永久業權	-	9,141	9,141
中期租賃	43,057	15,256	58,313
	<u>43,057</u>	<u>24,397</u>	<u>67,454</u>

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為37,0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93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均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按揭貸款之抵押（附註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1,3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82,000港元）之汽車及9,1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6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年內就該等資產作出之折舊費用為1,6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8,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哥爾夫球 會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4,133	4,133
添置	—	732	471	1,2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2	4,604	5,33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732	4,604	5,33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影響	2,070	—	—	2,070
重列	2,070	732	4,604	7,406
添置	—	183	—	183
撇銷	—	(880)	(4,604)	(5,484)
滙兌調整	(26)	—	—	(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4	35	—	2,0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1,703	1,703
年內攤銷撥備	—	154	1,838	1,9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54	3,541	3,695
年內攤銷撥備	—	169	683	852
年內減值撥備	261	—	—	261
撇銷	—	(322)	(4,224)	(4,5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	1	—	2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3	34	—	1,8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8	1,063	1,641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016	55,015
附屬公司欠款	356,534	364,391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15,676)	(15,676)
	395,874	403,730
減值撥備	(19,435)	(16,564)
	376,439	387,166

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4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思（中國）工業有限公司 （「先思中國」） （附註(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先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0,000港元 [®]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件
先思科技有限公司 （「先思科技」）	香港	9,9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	— —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4,000,000坡元	—	100	買賣電子元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V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採購電子元件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G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品牌控股
AVC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醫藥產品
AVC Technology Japan, Ltd. [#] (「AVCJ」) (附註(b))	日本	150,000,000日圓	—	80	買賣數碼電子產品

[#] 本年度內新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

[®] 指先思行有限公司及先思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先思中國與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 (「BreconRidge」) (為獨立第三方，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為跨國客戶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 (經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該協議」)，以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於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AV Chaseway Limited (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先卓電子」) 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作為支付BreconRidge若干普通股權益之代價 (「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不應少於20,000,000美元，BreconRidge將收取之方式為現金及／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 內。

出售事項分兩批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先思中國完成向BreconRidge出售於先卓電子之50%股本權益 (「第一批股份」)，代價為BreconRidge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先思中國認購7,500,000股BreconRidge普通股之權利 (「首次交割」)。完成出售第一批股份導致出售收益39,552,000港元，即認股權證之價值60,684,000港元與先卓電子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9,00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減出售事項應佔之直接成本2,1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所釐定認股權證之價值為先思中國於首次交割時將收取之現金代價之現時淨值。有關出售先卓電子第一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於首次交割完成後，先卓電子分別由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持有各50%權益，而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先卓電子其後更改名稱為AV BreconRidge Limited (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先卓電子」)，並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先卓電子其後由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根據先思中國與BreconRidge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共同管理及營運。本集團其後使用比例綜合賬目法於綜合財務報告將本集團所佔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項分開列作類似項目。有關先卓電子及出售於先卓電子其餘50%股本權益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b)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先卓電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按總代價1,000,000日圓出售其於AVCJ之80%股本權益 (「AVCJ出售事項」)。AVCJ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照AVCJ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而釐定。根據該協議，AVCJ出售事項須待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386	386
收購時之商譽	958	958
	<hr/>	<hr/>
	1,344	1,344
減值撥備	(1,344)	(1,344)
	<hr/>	<hr/>
	-	-
	<hr/>	<hr/>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Easyband Broadband Holdings Limited*	1,246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 群島	36	36	投資控股
Easyb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imited*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6	36	買賣硬件及軟件 產品，以及提供 寬頻及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廣州新科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9,000,000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5	35	提供系統集成 及電子商貿 相關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1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66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攤分	
AV BreconRidge Limited (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前稱AV Chaseway Limited (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 附註	香港	50	50	50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互聯網 設備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誠如該協議（定義見財務報告附註16）所述，先思中國將於在首次交割之日起計兩週年之內達致以下流通交易情況（「最終交割」）時出售於先卓電子之其餘50%股本權益（「第二批股份」）。

最終交割須待：(i) BreconRidge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全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AMEX證券交易所、AIM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論一間或多間）上市；或任何購入BreconRidge之業務或資產之機構在上文所述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i) 出售全部BreconRidge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BreconRidge之資產；或任何其他交易之情況後，方可作實，而先思中國亦因此有權收取現金或可供買賣之股份。第(i)及第(ii)項統稱為「流通交易情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續)

附註：(續)

誠如該協議進一步所述，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亦有多項其他選擇方案，在首次交割之日起計滿三週年之內並無達致流通交易情況之情況下退出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i)先思中國可向BreconRidge取回50%股本權益而認股權證亦會被註銷。在此情況下，BreconRidge將向先思中國額外支付3,000,000美元現金，作為由首次交割日期起至退出日期止期間內參與先卓電子業務之代價；或(ii)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可選擇維持合營關係，方法為終止認股權證及BreconRidge向先思中國支付11,000,000美元（或倘已支付延期費2,000,000美元，則為9,000,000美元）作為收購第一批股份之代價。有關認股權證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953
流動資產	6,413
流動負債	(7,756)
非流動負債	(559)
資產淨值	<u>16,051</u>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收益	14,951
其他收益	151
總收益	<u>15,102</u>
開支總額	(18,613)
稅項	561
除稅後虧損	<u>(2,950)</u>

1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	7,417	—	7,04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70,434	1,950	—	—
減值撥備	(1,950)	(1,950)	—	—
	68,484	7,417	—	7,049

上述投資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認股權證60,684,000港元及於大韓民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業務之非上市股本投資7,800,000港元。

認股權證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6及18所進一步詳述，認股權證乃由BreconRidge發行，作為先思中國於年內出售第一批股份之代價。認股權證賦予本集團可認購約7,500,000股BreconRidge普通股（「BreconRidge股份」）之權利。倘達致上述任何流通交易情況（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8所述），而先思中國及BreconRidge進展至完成出售第二批股份，則先思中國可行使認股權證。然而，先思中國自出售其於先卓電子之股本權益收取之現金代價或BreconRidge股份數目可能會視乎觸發最終交割之事件及該事件發生之時間而有所差別。有關認股權證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確認認股權證並無減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續)

於OLED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鑑於該投資能為本集團提供獲得尖端OLED技術知識之機會，以及獲得穩定之優質全彩色OLED屏幕供應之優勢，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並無減值。

於Reigncom Limited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Reigncom Limited（「Reigncom」）之3.3%股本權益，即該公司之440,505股股份。Reigncom為一間韓國公司，於大韓民國KOSDAQ Stock Exchange, Inc.（「KOSDAQ」）上市。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設計及銷售MP3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所有餘下Reigncom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44,890,000港元（「Reigncom出售事項」）。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c)及2.4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之Reigncom股份以往賬面值之公平價值調整為60,929,000港元並已計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於Reigncom出售事項完成前，公平價值變動為23,456,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37,473,000港元之剩餘款額已自權益中扣除，並於Reigncom出售事項完成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就Reigncom出售事項之收益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額外應付資本收益稅4,97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Reigncom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20.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資產，按原值	-	2,768
減值撥備	-	(776)
滙兌調整	-	78
	<u>-</u>	<u>2,070</u>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瞻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以將其哥爾夫球會籍列作其無形資產。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	99,260	67,245	-	-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29,384	7,739	-	-
其他地區	9,650	14,740	7,625	-
	<u>138,294</u>	<u>89,724</u>	<u>7,625</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21,920	53,315
在製品	4,108	10,637
製成品	174,333	212,262
	<u>200,361</u>	<u>276,214</u>

23.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列賬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58,078	194,401
1-30日	63,512	60,922
31-60日	18,694	25,214
超過60日	29,032	37,240
	<u>269,316</u>	<u>317,777</u>

23.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有關連公司欠款9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該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擁有25%權益。該款項亦即本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款項。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47,159	113,421	-	-
1-30日	37,947	28,104	-	-
31-60日	346	14,352	-	-
超過60日	2,350	1,607	-	-
	<u>87,802</u>	<u>157,484</u>	<u>-</u>	<u>-</u>
應計費用	<u>27,693</u>	<u>26,340</u>	<u>862</u>	<u>677</u>
	<u>115,495</u>	<u>183,824</u>	<u>862</u>	<u>677</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乃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附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				
按揭貸款－有抵押	5	二零零七年	2,304	2,304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1-7	二零零七年	376,577	332,548
			378,881	334,852
非流動				
按揭貸款－有抵押	5	二零一三年	11,922	14,226
			390,803	349,078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			378,881	334,852
第二年			2,304	2,304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912	6,912
五年後			2,706	5,010
			390,803	349,078

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7,0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93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固定抵押（附註14）。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其市場推廣與分銷及設計與製造業務租賃其若干汽車及廠房與機器。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364	2,440	1,215	2,332
第二年內	1,003	1,101	894	1,039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88	1,064	1,256	911
於五年後	-	172	-	149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u>3,755</u>	<u>4,777</u>	<u>3,365</u>	<u>4,431</u>
未來融資費用	<u>(390)</u>	<u>(346)</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額	<u>3,365</u>	<u>4,431</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u>(1,215)</u>	<u>(2,332)</u>		
非即期部分	<u>2,150</u>	<u>2,09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乃指購入運動及社交會所債券應付款項之長期部分。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84	1,8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1,185)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339)	2,230
於年終	<u>1,560</u>	<u>4,084</u>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54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154)
於年終	<u>—</u>	<u>—</u>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3,5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1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因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

29.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5,082,4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508</u>	<u>40,508</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營辦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普通股3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年度內於該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包括首 尾兩天)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李貞官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蘇智安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小計	<u>2,400,000</u>	<u>-</u>	<u>-</u>	<u>2,40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附註4)	11,150,000	(500,000)	(4,350,000)	6,3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總數	<u>13,550,000</u>	<u>(500,000)</u>	<u>(4,350,000)</u>	<u>8,700,000</u>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2. 倘若進行供股事項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3.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4. 此包括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之黎欣榮先生及黎逸鴻先生所持有之1,0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8,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15%。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8,7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8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354,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34頁及第35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可供出售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6,300	—	12,491	8,983	177,774
本年度溢利	11	—	—	—	180,209	180,209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11,342)	(11,342)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64,813)	(64,81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56,300</u>	<u>—</u>	<u>12,491</u>	<u>113,037</u>	<u>281,828</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56,300	—	12,491	113,037	281,828
年初調整	2.4	—	60,929	—	—	60,929
重列		<u>156,300</u>	<u>60,929</u>	<u>12,491</u>	<u>113,037</u>	<u>342,757</u>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19	—	(23,456)	—	—	(23,456)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 投資時撥回	19	—	(37,473)	—	—	(37,473)
本年度溢利	11	—	—	—	28,654	28,654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8,102)	(8,1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6,300</u>	<u>—</u>	<u>12,491</u>	<u>133,589</u>	<u>302,380</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予分派。

32.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進一步詳述，先思中國分兩次出售其於先卓電力之50%股本權益，以換取BreconRidge普通股之若干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8。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67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4	—
應計費用		(2,086)	—
應付稅項		(368)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65)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185)	—
		<u>19,000</u>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6	39,552	—
出售事項應佔成本		2,132	—
		<u>60,684</u>	—
支付方式：			
認股權證	19	60,684	—
		<u>60,684</u>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有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4,144)</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於訂立租賃時資本總值為1,8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6及32所進一步詳述，出售於先卓電力之50%股本權益並無對本集團導致任何進一步現金流量，惟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4,144,000港元除外。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告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下列公司之信貸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995,287	943,902
一名供應商	—	14,820	—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4,212	—	—
	<u>—</u>	<u>19,032</u>	<u>995,287</u>	<u>943,902</u>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款項為470,8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5,186,000港元）。

35.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名前客戶（「原告人」）就所出售及付運貨品之爭議以及原告人與先思科技訂立之分銷協議，提交針對先思科技之傳訊令狀。向先思科技提出之索償總額約為31,300,000港元。

先思科技就有關索償向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先思科技向原告人償還總額約3,200,000港元，為先思科技就若干已向原告人收回之退貨應付之未支付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先思科技提出之索償總額尚未支付，合共約28,100,000港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先思科技就向原告人之索償其餘款項有答辯勝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成功機會不高。因此，彼等認為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並無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36.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賃之磋商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59	4,06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939	7,731
五年後	-	210
	<u>7,898</u>	<u>12,00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營業租賃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營業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已簽約之資本承擔	<u>1,553</u>	<u>78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產品	(i)	103	—
購買產品	(ii)	5,142	—
管理費收入	(iii)	687	—
有關連公司：			
銷售產品	(iv)	<u>985</u>	<u>—</u>

* 本集團已於其綜合收益表內按比例綜合計算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50%交易。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附註：

- (i) 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產品銷售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惟並無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固定信貸期。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產品採購乃根據共同控制實體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惟並無給予固定信貸期。
- (iii) 管理費收入為每月80,000港元。
- (iv) 上述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25%股本權益。向有關連公司進行之銷售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賠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b)。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不包括衍生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集資。本集團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一直為不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檢討及協議有關管理各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利率浮動之長期債項承擔有關。

外幣風險

鑑於主要以美元計值之成本及收益兩者之自然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任何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日圓及歐元之重大滙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而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買賣之所有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以有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得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之特定批准前提供信貸期。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而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毋須抵押品。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附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方面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會計部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直為正數。

40. 比較款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於本年度採納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項目及結餘於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年初結餘作出調整，並將若干比較款額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41.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